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5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将余额转入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50 2519 1018），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 7 月 12 日，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5025191018，截至2016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甲方原在海南定安工商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2201025629200122727中的余额将全部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等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灵钧、胡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保荐代表人邮箱。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